

**克山县人民检察院
2023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2023年度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 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六、预算绩效评价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克山县人民检察院是基层的法律监督机关，对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市人民检察院负责并报告相关工作，接受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接受市人民检察院和县委的领导。其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向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二）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和省、市人民检察院确定的检察工作方针、任务，组织领导全县的检察工作。

（三）对叛国家、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法令、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依法行使检察权。

（四）依法对刑事诉讼、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五）依法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六）对全县审判机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向人民法院抗诉。

（七）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控告、申诉、举报以及犯罪嫌疑人的自首，并领导全县检察机关的举报工作。

（八）负责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协同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检察院的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制定相关人员管理办法。

（九）提请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县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十）负责其它应由本院承办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

克山县人民检察院无附属单位，部门预算中仅包含部门级预算。部门本级有内设机构6个，包括：办公室、政治部、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克山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114.2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898.72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61.2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31.0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44.0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14.25	本年支出合计	57	1,135.1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0.9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11
总计	30	1,135.23	总计	60	1,135.23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克山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114.25	1,114.2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77.84	877.84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877.84	877.84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680.16	680.1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7.67	197.6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1.28	161.2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1.28	161.2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7.20	47.2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2.74	52.7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1.34	61.3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09	31.0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09	31.0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1.09	31.0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04	44.0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4.04	44.0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04	44.04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克山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135.13	916.58	218.55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98.72	680.16	218.55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898.72	680.16	218.55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680.16	680.16	0.00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8.55	0.00	218.55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1.28	161.28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1.28	161.28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7.20	47.2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2.74	52.74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1.34	61.34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09	31.09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09	31.09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1.09	31.09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04	44.04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4.04	44.04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04	44.04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克山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114.2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877.84	877.84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61.28	161.28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1.09	31.09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4.04	44.04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14.25	本年支出合计	59	1,114.25	1,114.25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114.25	总计	64	1,114.25	1,114.25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克山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114.25	916.58	197.6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77.84	680.16	197.67
20404	检察	877.84	680.16	197.67
2040401	行政运行	680.16	680.16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7.67	0.00	197.6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1.28	161.28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1.28	161.28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7.20	47.2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2.74	52.74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1.34	61.34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09	31.09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09	31.09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1.09	31.09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04	44.04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4.04	44.04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04	44.04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部门：克山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65.3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1.6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80.82	30201	办公费	3.7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50.18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59.35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3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2.74	30206	电费	4.0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1.34	30207	邮电费	1.06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90	30208	取暖费	3.33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7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71	30211	差旅费	2.69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4.0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93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85.23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9.66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44.44	30217	公务招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24.51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51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65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19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7.34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14.13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1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8.61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92			
	人员经费合计	834.96					公用经费合计	81.6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克山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故本表为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克山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本表为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克山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1.12	0.00	21.12	0.00	21.12	0.00	21.12	0.00	21.12	0.00	21.12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度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一）年度收入增减变化情况

克山县人民检察院2023年度总收入1,135.23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114.2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114.2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9.23万元，下降1.70%。主要变动情况：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发扬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优良作风，坚持过“紧日子”号召，缩减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二）年度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克山县人民检察院2023年度总支出1,135.23万元，其中本年支出1,135.1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916.5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43.30万元，增长4.96%。主要变动情况：由于工资增加导致收入增加。

2. 项目支出218.5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49.65万元，下降18.51%。主要变动情况：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发扬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优良作风，坚持过“紧日子”号召。。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2023年度，克山县人民检察院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为21.12万元，与2022年度决算相比减少9.41万元，下降30.82%，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发扬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优良作风，坚持过“紧日子”号召。缩减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与2023全年预算持平。

（一）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与2022年度决算持平；与2023全年预算持平。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0个，与上年相比增加0个；因公出国（境）人数0人，与上年相比增加0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1.12万元。

1. 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与2022年度决算持平；与2023全年预算持平。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1.12万元，与2022年度决算相比减少9.41万元，下降30.82%，变化的主要原因是节约开支；与2023全年预算持平。

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与上年相比增加0辆；保有量9辆，与上年相比增加0辆。

（三）公务接待费0.00万元，与2022年度决算持平；与2023全年预算持平。

全年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为0次，与上年相比增加接待批次0次；接待人数0人，与上年相比增加接待人数0人。

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克山县人民检察院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81.6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12万元，下降0.15%。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节约开支。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克山县人民检察院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09.2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6.9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92.33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09.2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09.26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二）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现对本部门2023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开如下：克山县人民检察院2023年度无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留选项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	合同链接
1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克山县人民检察院共有车辆9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9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

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房屋5578.95平方米。

六、预算绩效评价情况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克山县人民检察院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13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279.01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克山县人民检察院组织对中央政法转移支付、省级政法转移支付等12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79.01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办理各类案件562件，检察建议公开率达到100%，预算编制到项目率达100%，全年资金支出率达66.55%，保障了检察工作顺利开展，社会满意度达95%。

（二）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克山县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涉及资金1114.25万元，执行数为1114.2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得分99.96分。从评价情况来看，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实施项目计划，保证各项检察工作效率和质量，维护社会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绩效目标的设立指向不够明确、细化。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确保绩效目标设立合理性；二是细化和规范绩效评价程序，加大绩效监控力度。

（三）重点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克山县人民检察院对1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项目（专项）支出全年预算数合计92万元，执行数合计71.61万元，完成预算的77.8%，平均得分97.78分。重点项目具体情况为：

（1）“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97.78分。全年预算数为92万元，执行数为71.61万元，完成预算的77.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了检察工作顺利开展，社会满意度达95%。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绩效目标的设立指向不够明确、细化。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确保绩效目标设立合理性；二是细化和规范绩效评价程序，加大绩效监控力度。

（四）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结果。

克山县人民检察院组织对13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部门评价，全年预算数合计297.01万元，执行数合计197.67万元，完成预算的66.55%，平均得分94.6分。具体情况为：

（1）“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97.78分。全年预算数为92万元，执行数为71.61万元，完成预算的77.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了检察工作顺利开展，社会满意度达95%。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绩效目标的设立指向不够明确、细化。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确保绩效目标设立合理性；二是细化和规范绩效评价程序，加大绩

效监控力度。

(2)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99.96分。全年预算数为14万元，执行数为13.95万元，完成预算的99.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了检察工作顺利开展，社会满意度达95%。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因采购进度较慢，导致项目支出进度较慢；二是全年执行率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快采购进度；二是合理编制预算，提高执行率。

(3) “省级专项业务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96.46分。全年预算数为7万元，执行数为4.52万元，完成预算的64.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了检察工作顺利开展，社会满意度达95%。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绩效目标的设立指向不够明确、细化。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确保绩效目标设立合理性；二是细化和规范绩效评价程序，加大绩效监控力度。

(4) “省级专项装备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99.3分。全年预算数为3万元，执行数为2.98万元，完成预算的99.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了检察工作顺利开展，社会满意度达95%。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满意度有待提升；二是资金管理使用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通过社会调查问卷等方式，让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

果的满意程度逐步提高；二是加强资金管理的规范性、计划性和有序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管控能力。

（5）“办案业务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90分。全年预算数为6.88万元，执行数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了检察工作顺利开展，社会满意度达95%。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项目立项、实施存在问题；二是满意度有待提升。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在年初预算下达后根据全年资金安排，设立合理合规的绩效目标，逐步设立所有项目的绩效目标；二是发挥绩效监控专班的作用，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资金运行情况和绩效目标预期实现程度开展绩效监控。

（6）“补充业务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99.44分。全年预算数为3.58万元，执行数为3.38万元，完成预算的94.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了检察工作顺利开展，社会满意度达95%。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绩效目标的设立指向不够明确、细化。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确保绩效目标设立合理性；二是细化和规范绩效评价程序，加大绩效监控力度。

（7）“房屋取暖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100分。全年预算数为22.19万元，执行数为22.1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了检察工作顺利开展，

社会满意度达95%。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我院该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全部完成，未发现相应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发生该项支出时及时支付，提升群众满意度；二是部门管理方面，部门管理方面尽量根据我院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政策，准确上报预算数字，尽量避免预算调整，积极开展相关项目支出工作。

（8）“检察院建设资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90分。全年预算数为40万元，执行数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了检察工作顺利开展，社会满意度达95%。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项目立项、实施存在问题；二是满意度有待提升。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在年初预算下达后根据全年资金安排，设立合理合规的绩效目标，逐步设立所有项目的绩效目标；二是发挥绩效监控专班的作用，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资金运行情况和绩效目标预期实现程度开展绩效监控。

（9）“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100分。全年预算数为43.72万元，执行数为43.7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了检察工作顺利开展，社会满意度达95%。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绩效目标的设立指向不够明确、细化。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确保绩效目标设立合理性；二是细化和规范绩效评价程序，加大绩效监控力度。

（10）“维修及设备购置”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90分。全年预算数为10.32万元，执行数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了检察工作顺利开展，社会满意度达95%。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项目立项、实施存在问题；二是满意度有待提升。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在年初预算下达后根据全年资金安排，设立合理合规的绩效目标，逐步设立所有项目的绩效目标；二是发挥绩效监控专班的作用，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资金运行情况和绩效目标预期实现程度开展绩效监控。

（11）“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1.4万元，执行数为11.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了检察工作顺利开展，社会满意度达95%。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我院该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全部完成，未发现相应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发生该项支出时及时支付，提升群众满意度；二是部门管理方面，部门管理方面尽量根据我院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政策，准确上报预算数字，尽量避免预算调整，积极开展相关项目支出工作。

（12）“业务及公用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5.48万元，执行数为15.4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了检察工作顺利开

展，社会满意度达95%。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我院该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全部完成，未发现相应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发生该项支出时及时支付，提升群众满意度；二是部门管理方面，部门管理方面尽量根据我院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政策，准确上报预算数字，尽量避免预算调整，积极开展相关项目支出工作。

（13）“业务经费及公用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98.94分。全年预算数为9.44万元，执行数为8.44万元，完成预算的89.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了检察工作顺利开展：一是满意度有待提升；二是资金管理使用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通过社会调查问卷等方式，让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逐步提高；二是加强资金管理的规范性、计划性和有序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管控能力。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